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703號

原告 三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玲

訴訟代理人 呂寶霖

被告 李竑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擬承租座落於訴外人鄭仁鎔所有臺中市○○區○○段○○○○號上，訴外人鄭鴻達所搭建門牌號○○○區○○街○○號一棟二層樓鐵皮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緊鄰鄭仁鎔所有臺中市○○區○○路○○○巷○○號房屋），而指示原告施作系爭建物之大型修邊、水槽安裝、泥做、粉刷、打底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6,940元。系爭工程已依約完工，原告已交付被告受領。惟被告因故未承租系爭建物及因與鄭鴻達間何人應負擔承攬報酬之糾紛，而遲未給付任何工程款，經原告多次當面及電話請求，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曾向鄭鴻達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之代墊款，經鈞院108年度沙簡字第555號（下稱另案）受理後，以被告因基於經營滴雞精事業之需求，而要求施工，且鄭鴻達並未委任被告代為墊支承攬報酬為由，判決駁回被告之請求，依另案之反射效力，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實有理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9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與原告成立任何承攬契約，非系爭建物修繕工程之定作人，被告對於修繕內容及承攬金額完全不知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
0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8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與
09 被告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並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已據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
11 揭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存有承攬契約之
12 事實負證明責任，原告如不能舉證其主張屬實，其請求自無
13 從准許。

1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請款單、存證信函、兩造LINE對
15 話紀錄等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本院卷第59至65頁）
16 ，然請款單係由原告制作，其上僅記載原告之公司名稱，並
17 無記載客戶名稱，且未加蓋被告之印文或簽名，又該請款單
18 上之工作項目，被告均否認為其指示原告施作，自難遽以認
19 定兩造間確有請款單上所列工作項目之承攬契約關係；原告
20 提出兩造108年7月19日、同年8月5日LINE對話紀錄，固顯示
21 被告經由LINE向原告詢問系爭建物防水漆及2樓地板處理事
22 宜，惟被告本擬向鄭鴻達承租系爭建物，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23 ，則被告以通訊軟體向原告發言詢問，究係基於擬承租人關
24 心系爭建物施工情形而為發問，抑或係出於定作人之身分發
25 問，均屬有疑，無從據此即認被告確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
26 至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亦為原告單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僅能
27 證明原告有催告被告給付工程款之事實，就本件待證事實之
28 真偽，仍未能生證明之效果。

29 (三)原告另舉系爭建物所有人即證人鄭鴻達為證，證人鄭鴻達到
30 院證稱：被告擬承租之系爭建物是我委請呂寶霖興建，排水
31 管之設置是照被告之意思。而興建過程造成隔壁鄰居老師（

01 即證人林嶸綜)的房屋毀損，老師要求我這邊要修理，所以
02 原告跟被告請款，被告說他要出，因被告急著要開業，他答
03 應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被告則舉系爭建物之
04 鄰房鄰居即證人林嶸綜為證，證人林榮綜到院證稱：他們搭
05 鐵皮屋有侵入到我的院子裡面，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旁邊的
06 鐵皮也侵入到我的土地，我請他們過來看，一個是鄭先生(即
07 證人鄭鴻達)，一個是被告李先生，還有一個是原告訴代
08 (即呂寶霖)，他們來看的時候，我說侵入到我的裡面沒有
09 跟我講，擋牆又侵入到我的土地，算是侵佔，鄭先生抬頭看
10 到我的排水槽破了一個大洞，就叫原告訴代順便處理換掉，
11 說原告訴代下次再來施工的時候幫我把排水槽換掉，是鄭先
12 生親口跟原告訴代說的，我並沒有提出要求。當時更換排水
13 槽時沒有談論到費用負擔的問題。我個人的想法是鄭先生叫
14 原告更換，應該由鄭先生負擔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64至
15 165頁)。綜合上開證人證述之內容可知：被告原擬承租之
16 系爭建物，係由證人鄭鴻達委請原告興建，興建過程中因有
17 侵入鄰房鄰居即證人林嶸綜土地之情形，於證人林嶸綜、鄭
18 鴻達、呂寶霖及被告四方共同查看時，係由證人鄭鴻達當場
19 指示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寶霖為證人林嶸綜更換排水槽(即請
20 款單編號1之大型修邊、水槽安裝工程)，並非由被告指示
21 原告施作，當時被告亦無表明同意負擔費用，此與原告主張
22 系爭工程(包含水槽安裝工程)是被告指示原告施作明顯不
23 符。證人林嶸綜與兩造均無特殊情誼及利害關係，其證述內
24 容應可採信，至證人鄭鴻達證稱被告答應負擔費用乙事，按
25 證人鄭鴻達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及系爭建物興建工程之定
26 作人，且有當場指示原告施作鄰房排水槽之舉，則其就本件
27 兩造間因承攬報酬給付所生之糾紛，核屬有密切利害關係之
28 人，自難期其證述內容無偏頗之虞而難以遽信，是依本院訊
29 問證人調查證據之結果，系爭工程其中之水槽安裝工程並非
30 被告指示原告施作，可堪認定。

31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曾向鄭鴻達起訴請求返還系爭建物之代墊款

01 ，經另案以被告因基於經營滴雞精事業之需求，而要求施工
02 ，鄭鴻達並未委任被告代為墊支承攬報酬為由判決駁回被告
03 之請求，惟查：被告另案起訴請求鄭鴻達返還之代墊款，為
04 訴外人白國士所施作系爭建物之水電申請、設置之費用（見
05 本院卷第67至69頁），與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施作大型修邊、
06 水槽安裝、泥做、粉刷、打底等工作之報酬，基礎事實及債
07 權法律關係均不相同，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應受另案判決不利
08 益反射效力所及，亦無可採。準此，本件經本院調查原告提
09 出之事證及兩造所舉證人後，已可認定就水槽安裝部分，並
10 非被告指示原告施作，其餘工程項目，則依原告之舉證亦無
11 法證明係由被告指示原告施作，原告之主張自難遽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能
13 提出確實客觀之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難認屬實。從而，原
14 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36,940
15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7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8 ，併予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文爵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何惠文